

5月擴大業務會報  
廉政宣導

政風處 111/05

# 前言

按請領差旅費、雜費、加班費、鐘點費及夜點費等小額款項係常見之申領業務，惟仍偶有詐領案例，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，然亦須負有刑事責任，除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，亦損及公司整體形象並影響個人職涯發展。

# 相關規定



## ● 本公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— 第4點 交通費**覈實報支**。

— 第14點 各級主管對所屬出差人員填報之旅費報告表應負責核實，以杜浮濫。

## ●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

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**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**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# 相關規定



## • 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

- 第210~215條「偽造公（私）文書」、「登載不實公文書或業務上文書罪」
- 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
- 第217條「偽造、盜用印文」  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 不法態樣

01  
未實際出差  
詐領交通費

02  
拿取虛偽  
住宿發票  
不實申領  
住宿費

03  
無加班事實  
詐領加班費



05  
代刷卡  
代簽到  
考勤不實

04  
未留宿工區  
詐領工區  
雜費

# 各一級單位暨其所屬 近5年小額款項及出勤異常案件數



單位		油銷部	天然氣事業部	煉製事業部	探採事業部	煉製研究所
類型	加班費	9	1	2	1	0
	差旅費	3	1	1	0	1
	其他費用	3	0	2	1	0
	出勤異常 (不涉及費用)	1	0	2	1	0
單位件數		16	2	7	3	1
合計		29				

★差旅費：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★其他費用：夜點費、雜費、津貼等。

# 案例1 未實際出差詐領交通費案

## 案情摘要

本公司某研究所管理師甲未實際出差參與109年10月14、15日技術研討會，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差旅費及交通費，卻仍**填報不實之出差旅費黏存單，訛詐交通費用1,060元**。



# 案例1 未實際出差詐領交通費案

## 查處結果

- **行政責任**

記大過一次、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。

- **刑事責任**

高雄地檢署110年12月23日做成緩起訴處分

- 緩起訴期間1年
- 支付公庫2萬元





# 案例1 未實際出差詐領交通費案

## 原因分析

### 1.法規面

除搭乘高鐵、飛機、船舶須檢附票根核銷外，**其他交通方式不須檢據**即可申領交通費。

### 2.制度面

公司簡化小額費用之申領程序，係考量出差人數眾多且審核人力有限，為減輕業務負擔，故**僅對憑證有無缺漏等進行形式審核**，尚難即時發現造假情形。

### 3.執行面

單位主管、人事、會計人員**大多僅線上形式審查**。



# 案例1 未實際出差詐領交通費案

## 策進作為

### 1. 抽查有無實際出差之證明文件

責成相關單位就曾異常人員加強抽查有無實際出差之證明文件(如課程簽到表等)，俾利審核。

### 2. 加強法遵意識，莫以惡小而為之

透過廉政法紀宣導活動，使同仁瞭解自身業務之廉政風險態樣與法令規定，避免違失發生；另要求曾申領不實者務必到場聽講。



# 案例1 未實際出差詐領交通費案

## 策進作為

### 3. 責成主管人員加強考核

- 單位主管平時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，有無不正當男女關係、違法經營商業、兼職、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，藉以防範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，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。
- 另對於已有異常人員加強平時考核，機先防範違失再生。



# 案例2 虛報住宿費案



## 案情摘要

- 某處加油站正工2人利用參加會議申報住宿費，未有實際住宿事實，卻偽造飯店發票為不實申報。經調閱假單及核銷單據資料，確有虛報差旅費違情。經查多次以相似手法，各累計不實申領2萬餘元。



# 案例2 虛報住宿費案

## 查處結果

- 行政責任：記大過1次。
- 刑事責任
  - 案經函送花蓮地檢署偵辦，涉犯刑法**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**。
  - 待繳回犯罪所得並與公司達成和解後，預計做成緩起訴處分。



# 案例2 虛報住宿費案

## 策進作為



1. **加強廉政及法治教育作為**
2. **主管人員加強差旅費用報支審核作業**  
適時運用公開集會場合(如廉政會報等)，重申出差旅費報支規定，促請各單位嚴加審核小額款項請領。
3. **結合會計及人資部門強化審核機制**  
**不定期抽查人員差勤狀況**及抽查住宿發票等單據，建置事後勾稽審查機制。

# 案例3 集體浮報工區雜費及加班費案

## 案情摘要

- 某工程單位人員派駐於偏遠工區，於特定輪休期間駕駛公務車返回市區，惟仍於輪休期間支領工區雜費及加班費，有「**未留宿工區而領取工區雜費**、**無加班事實卻申領加班費**」等情事，涉嫌詐領不法利益。



# 案例3 集體浮報工區雜費及加班費案

## 查處結果

- **行政責任**

實際審核之主管記過2次、經辦人員記過1次。  
其餘浮報不實人員待緩起訴後再行追究責任。

- **刑事責任**

經政風人員溝通協調後，會同涉案同仁**自首**，  
全案目前由苗栗地檢署偵辦中。





# 案例3 集體浮報工區雜費及加班費案

## 原因分析

本案恐未依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相關規定辦理，出勤管理鬆散；小額款項審核作業未臻嚴謹。



## 策進作為

1. 工區雜費及加班費屬小額款項，金額雖微，然申領程序仍應審慎依規定辦理。

💣\* 休假期間未留宿工區，即不得申領工區雜費。

# 案例3 集體浮報工區雜費及加班費案



## 策進作為

### 2. 落實實質審核機制

主管對於屬員申請加班，須依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，而非流於形式，且**務必由主管指派並親自填寫加班核派單**，不得由加班人員自填；另對於同仁假日加班或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，單位主管得不定時進行督訪，除瞭解同仁加班狀況，適時協助外，並可收嚇阻之效，避免加班不實或浮報等不法情事。

廉

謝謝聆聽！  
如有任何問題，  
歡迎洽貴單位之政風同仁

